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
- 三、(a) 重選唐雙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鄧子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四、委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就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替代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以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

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七、「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四、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五、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一名所述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六、 關於第三項重選董事，在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披露。
- 七、 就本通告第四項而言，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由會議結束起生效，而不再尋求續聘。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0(1)(a)條及第578條，本公司一名股東已發出特別通知，表示其擬提呈通過載於本通告第四項內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珺博士(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